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2024 年预计发生接受关联人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及基建维修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7,45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近期，根据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增加接受关联人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67%；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全年与金河建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8,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98%。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和路漫漫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新增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本次预计新增发生接受关联人金河建安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的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1,500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项目：公司产业链延伸年产 15,000 吨赤藓糖醇项目——1#、2#库房工程, 包括 1#、2#库房土建、装修、钢结构、电气、消防、通风等全部施工内容。工程完工后，以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工程造价公允结算。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审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服务	金河建安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的基本建设项目及基建维修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7,450	1,500	8,950	4,206.27	13440.64
合计	—	—	—	7,450	1,500	8,950	4,206.27	13440.64

注：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 81 号

注册资本：2,0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有军

成立日期：2002 年 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土木工民工程、承揽承包建筑房屋、装璜，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河建安总资产 18,450.54 万元，总负债 5,660.18 万元，净资产 12,790.36 万元，营业收入 10,161.52 万元，净利润 550.91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金河建安总资产 20,250 万元，总负债 7,248 万元，净资产 13,002 万元，营业收入 4,781 万元，净利润 21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河建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和实际控制人路牡丹女士控制的企业，董事王志军先生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之子，实际控制人、董事路漫漫先生为路牡丹女士之弟，董事李福忠先生担任金河建安董事，因此公司与其构成关联关系。

## （三）履约能力分析

金河建安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建筑安装施工业务，运行状况良好。金河建安拟提供的劳务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金河建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金河建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以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项目需要按国家和公司相关规定实施招标程序的，金河建安将按规定参与投标，如中标则实施相关关联交易，未能中标则不予实施。

### （二）协议签订

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或子公司分别与金河建安签订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

##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金河建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可以有效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工程施工中发生工程变更等事宜时有利于及时协调处理，将极大提高施工效率，并且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

公平、合理确定，结算支付时以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将《关于2024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合理地对2024年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 4、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1日